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

浙一版委发[2023]1号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根据《浙江省学位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学位条例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，是指国家承认的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授予的，具有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的称号。

第二条 学位的授予应当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坚持公平公正，坚持改革创新。

第三条 学位的授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坚持学术导向，注重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的考核；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审程序；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新的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；（四）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学术诚信教育。

第四条 学位的授予应当实行分类评价，根据不同学科、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学位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。

第五条 学位的授予应当实行分类管理，根据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学位，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和评价标准。

第六条 学位的授予应当实行分类评价，根据不同学科、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学位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。

个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品德高尚、师风优良、廉洁自律、履职尽责，谨遵学术规范，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能按时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熟悉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，一般应为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，并且有指导“双”

人选，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

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1)和《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委员人选简况表》(附件2)一式3份寄至我办,同时发送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至电子邮箱 zixwb2021@163.com。我办汇总后遴选确定推荐人员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:徐娅,联系电话:0571-88068981,地址: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2101室,邮编:310014。

附件:1.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